

母校規劃校區及籌建大禮堂

沈中益

——敬請諸位學長惠賜高見——

母校年來發展迅速，學生已超出千人，而預計在三年內即可完成具備九個學系之大學規模，學生人數在二千人以上。由於校地狹小，原址已無擴張之餘地，雖籌議遷建，以政府財力，尚非一蹴可成，惟有儘量利用現址，善加規劃。

校區之建築分佈，劉故院長已作初步之規劃，今夏復請林柏年建築師，考慮地形高低，重行設計，由林建築師提出甲乙兩案，經本院校舍規劃委員會研討，認為甲案較佳，附刊甲案於後，敬請諸位學長指正。

此案以自竹銘館至現有教育大樓之通路為骨幹，兩側均為與教學有關之建築，而自大禮堂預定地向南，則為學生生活區。

在竹銘館左側，如增建教學大樓⑪一棟，則與已有之竹銘館②，教育大樓⑨鼎足而三，可分別容納理、工、管理三學院。竹銘館下之辦公室，如另建辦公大樓⑬則可遷出。實驗館⑤將集中大學部之教學實驗室，而研究工場④則加擴建⑩而供研究所及專題研究之用。

現有之學生宿舍⑥⑦及學府路南側之學生第一宿舍，共可容納一千人，如在⑮處興建三樓或四樓之學生宿舍一棟，容納一千餘人，則可應近五年之需。學生餐廳則利用南界沿灌溉水渠之高地，蓋此處地形，不宜有高樓之建築也。

本年度政府預算，列有大禮堂經費二百萬元，下年度將可再獲三百五十萬元，則共計五百五十萬元，擬於明年二月間動工興建。

為節省校地及作多元之利用，此大禮堂擬兼作體育館並附設游泳池，研擬之時，曾廣徵校內師生意見，或稱須容納三千人者，或稱須含籃球場及器械運動場者，或稱須於地下室建標準游泳池者，在在均屬必需，然視五百五十萬元之經費（清華大學建專用之禮堂一棟，工程費達一千六百萬元，勢不能兼備，則難以取捨矣。

初步構想，則為一兩層之大禮堂，二樓為容納七百人左右之看台，一樓則後端為固定之七百餘人之座位，前端為籃球場，並可利用此場地設置七百個座位，則集會時共可容納二千人。禮堂後則建露天游泳池，而利用禮堂建築之空餘處，作為游泳池之機械室、更衣室、休息室等。

已有建築：①學生活動中心②竹銘館③實驗館④研究工場⑤學生宿舍⑥學生宿舍⑦學生宿舍⑧圖書館⑨教育大樓⑩運動場

規劃中之建築：⑩研究工場⑪教學大樓⑫康樂中心⑬飯廳⑭大禮堂⑮學生宿舍⑯辦公大樓⑰游泳池⑱馬達間及更衣室⑲門房

（編者註：本文作者沈學長現任母校控制系系主任）

